

(2019)浙 0702 民 初 13777号

张旋:本院受理原告曹贝与被告张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9.3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9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章永伟、人民陪审员盛昭君、人民陪审员徐晓峰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章永伟担任审判长,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日顺延),开庭地点在本院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782 民 初 21779号

蔡启通:本院受理原告黄定攀与被告蔡启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82 民 初 217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一、被告蔡启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黄定攀货款14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12月1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蔡启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黄定攀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45元(已减半),由被告蔡启通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破2号

本院于2020年2月13日裁定受理浙江大城富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近真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大城富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大城富制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3月30日前向浙江大城富制衣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新科路35号A6幢21层,联系方式:15805790185(楼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大城富制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大城富制衣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4月14日下午15:00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破14号
本院于2019年12月2日,根据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盛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太数码”)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月10日指定浙江弘哲律师事务所为盛太数码的管理人。

盛太数码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2月2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盛太数码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盛太数码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3月31日上午9时召开盛太数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疫情影响,本次会议采取“钉钉”远程视频的方式召开在线网络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 初 4564号

于红霞、吕向阳:本院受理原告郑松松、张新竹、周雅清、周方圆、周润泽诉被告于红霞、吕向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5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 初 4983号

楼金良: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彩英、李毕甫与被告楼金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书内容为:由被告楼金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郑彩英借款本金38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38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4日起按照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751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164元,由被告楼金良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黄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05号

林锡珠、李冬冬、林锡微、季盛武: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太数码”)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月10日指定浙江弘哲律师事务所为盛太数码的管理人。盛太数码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2月2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盛太数码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盛太数码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38号

程福其:本院受理原告王庆龙与被告程福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5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44号

余佳明:本院受理原告叶巨爽与被告余佳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5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802破4号

本院于2020年1月20日根据衢州众缘瓷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衢州众缘瓷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衢州众缘瓷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于2020年3月27日前,向衢州众缘瓷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2号利时广场B区6楼;邮政编码:324000;联系人:邱雪银, 15158775512, 0570-3035399,传真:0570-303861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衢州众缘瓷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衢州众缘瓷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4月3日上午9:30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411 民 初 29号
郑伟、郑小林:本院原告王琴诉被告郑伟、郑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411 民 初 5245号

薛昀初:本院原告纪妹妹诉被告薛昀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421 民 初 1237号

浙江联众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浙江镇石塘134号203室,法定代表人:林小陈):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隆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亿联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联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521 民 初 4249号

刘秀春:本院受理赵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支付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521 民 初 2492号之二

西安喜来快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亚洲诉你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1民初24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西安喜来快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董亚洲退还品牌使用费及质量保证金53000元;

二、被告西安喜来快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董亚洲赔偿相应利息损失(以53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以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董亚洲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被告西安喜来快递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1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75元,由被告西安喜来快递有限公司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65号

永嘉百立鞋业有限公司、贾云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嘉盛皮塑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嘉百立鞋业有限公司、贾云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向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5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521 民 初 2484号之一

西安喜来快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大忠诉你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1民初2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西安喜来快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张大忠返还品牌使用费及质量保证金145000元;

二、被告西安喜来快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张大忠赔偿相应利息损失(以145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以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张大忠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被告西安喜来快递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32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850元,由被告西安喜来快递有限公司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481破1号之一

本院根据债权人海宁市和平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月2日裁定受理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月16日指定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破产清算管理人。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459号;邮政编码314400;联系电话:0573-87235238,13575538655;联系人:钱俊)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财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配合管理人工作,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和管理的相关资料和财物。

本院定于2020年5月12日下午15时在本院一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个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申报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海宁市人民法院